

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教人字第 1010000368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教人字第 1030000929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教人字第 1130560023 號訂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之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定秘書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、專家、學者派（聘）兼之；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，外聘委員應有三至五人。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，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指派兼任，幹事一人，由本院人事機構指派一人兼任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其他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